

上海紧缺人才培训工程教学系列丛书

英语中级口译资格证书考试

翻译教程



5.9
b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81

H315.9
5986

英语中级口译资格证书考试

翻译教程

An Intermediate Course of English-Chinese
Translation

孙万彪 冯慎宇 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中级口译资格证书考试翻译教程 / 孙万彪, 冯慎宇编.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8.2 (1999重印)

(上海紧缺人才培训工程教学系列丛书)

ISBN 7-81046-400-0

I. 英… II. ①孙… ②冯… III. 英语-口译-资格考核-教材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51289号

“上海市外语口译资格证书考试”

专家组顾问: 戴炜栋

“上海市英语中级口译资格证书考试”教材编委会成员:

主 编: 孙万彪(上海外国语大学)

编 委: 周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

严诚忠 (华东理工大学)

梅德明(上海外国语大学)

陈汉生(上海外国语大学)

出版发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 话: 021-65425300(总机), 65422031(发行部)

电子邮箱: ljyb@sflep.com.cn

网 址: <http://www.sflep.com> <http://www.sflep.com.cn>

责任编辑: 支顺福

印 刷: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6 字数 151 千字

版 次: 1998年2月第1版 2000年7月第5次印刷

印 数: 6 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46-400-0 / G · 677

定 价: 8.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本社调换

前 言

“上海市英语中级口译资格证书”培训和考试是“九十年代上海紧缺人才培训工程”的项目之一,由上海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教育委员会和市成人教育委员会联合主办。通过该项目市统考者,可获得这四个部门统一颁发的“上海市英语中级口译岗位资格证书”。

为满足培训需要,该项目专家组成立了口译资格证书教材编委会,由孙万彪(上海外国语大学)任主编,编委有周国强(上海财经大学)、严诚忠(华东理工大学)、梅德明(上海外国语大学)和陈汉生(上海外国语大学)。五位编委分头执笔撰写了中级《翻译教程》、《听力教程》、《口语教程》、《口译教程》和《阅读教程》。由主编通稿,各位编委分别修订后一一定稿。这五本配套教材是根据《上海市英语中级口译资格证书考试大纲》的要求及其细则编写的,分别适用于笔译、听力、口语、口译和阅读五门课程的教学,使学生在经过培训之后,能适应内容包括这五个项目的笔试和口试。未参加培训者,只要在英语水平上达到参加培训的相应的要求,也可以通过自学这套教材来应试。

这套教材的适用对象,是大学英语“四级”水平以上的大专院校学生、英语专业二年级学生、以及具有同等英语水平的其他人员。以此为起点,教材编委会确定了统一的编写原则、范围和要求。这套教材的总体构想是,学生在接受 240 学时(以每周 15 学

时、共十六周计)系统培训并通过市统一考试之后,应能从事生活翻译、陪同翻译以及外事接待、外贸业务洽谈等工作。

我们以为,要胜任口译工作,译员必须在听、说、读、写、译五个方面全面发展,五种能力缺一不可。只有这五项基本技能都达到较高的水准,才能成为合格的口译工作者。这就是为什么口译培训要涵盖这五个项目,要分别使用五本不同的《教程》来培养学生的英语综合能力。作为一套完整的教材,这五本《教程》是相辅相成的,既有统一的要求,又有各自的重点。在教学进度上,各《教程》均规定每周(次)完成一个单元(或一课内容),五项训练齐头并进。在教材内容上,所选编的语言材料有一定的横向联系,围绕若干相同或类似的主题或题目做文章,以便于学生在这些话题范围内掌握更多的相关词汇、表达方法和应用技巧,进而增强驾驭英语的能力。在具体操作上,每本《教程》都强调实践的重要性,要求在培训过程中始终贯彻以“操练”为主的教学方法,充分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让学生在反复实践的氛圍中不断提高英语水平和各项技能。

当然,这五项技能各有其不同的培训方法和学习规律,体现在各本《教程》中,又各有特色。五本《教程》的具体编写体例及不同的教学要求,在各自的“编者的话”和“使用说明”中都分别作了阐述,这里就不再一一赘述。

这套教材的第一稿完成于1996年8月,随即交付全市各英语口语培训点试用,至今已使用过三期。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我们征求并听取了部分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五本《教程》一一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经编委会集体讨论后定下了现在的新版本。

在这里,谨向上海外国语大学校长、“上海市外语口译资格证书”项目顾问戴炜栋教授致以深切的谢意,感谢他多年来对我们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感谢他在百忙中拨冗审阅这套教程并为之作序。

我们还要感谢浦东继续教育中心负责“上海市外语口译资格证书”项目具体实施的陈德民先生,他为培训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使我们得以顺利地完成任务。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外语口译资格证书”项目专家组其他成员的支持和帮助,他们是齐伟钧(组长,上海外国语大学)、陈德民(交通大学)和孙信伟(上海外国语大学),在此一并致谢。

主编 孙万彪

1998 年春

0 翻译概论

0.1 翻译的性质

翻译是使用不同语言的人们互相沟通的纽带和桥梁,是把一种语言(可以称之为“原语”)所表达的信息用另一种语言(可以称之为“译语”)传达出来的过程。正是有了翻译这门工具,世界各国说不同语言的人们才能互相交往、互相了解。在当今信息社会里,翻译起着重要的作用。

翻译有两种形式:口译和笔译。口译是通过两种不同言语的转换来表达同一信息,笔译则是通过两种不同文字的转换来表达同一信息。口译和笔译的表达形式不同,但其性质是一样的,翻译过程也基本相同。两者既有共性也有个性。合格的口译工作者,同时也能胜任笔译工作。培养口译人才,应当把口译同笔译训练结合起来,使两者互为补充,相辅相成。没有良好的笔译基础,口译能力就难以提高。因此应充分重视笔译训练,使之成为口译培训的一块奠基石和一个助推器。

无论是口译还是笔译,其目的都是要把别人的意思用译语尽可能准确无误地传达出来,而不是用译者自己的意思来代替别人的意思。翻译的这一性质,决定了从事翻译的人只能充当“代言人”的角色,起传递信息的作用,而不能越俎代庖,随意篡改别人意思。因此,翻译的成败得失,取决于翻译出来的意思是否同原意保持一致不走样,这也就是评判翻译好坏优劣的根本标准。

0.2 翻译的过程

把原语表达的意思用另一种语言翻译出来,是一个由理解到表达的过程。以笔译为例,在翻译一篇文章时,译者首先要正确理解原文的意思,然后才能用译语表达出来。显而易见,在翻译过程中,理解是前提,表达是以理解为基础的。只有正确理解原文,才有可能产生正确的译文,错误的理解只能导致错误的翻译。对于英译汉而言,理解原文显得尤为重要。不理解原文的意思,翻译就无从下笔。理解原文必须正确、透彻,否则译文就不可能达意。要正确理解原文,译者必须有较高的英语水平和较广的知识面。为了吃透原意,译者往往需要借助工具书,根据上下文来进行合乎逻辑的推断,只有这样,才能避免理解失误。

翻译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让读者了解原作的意思。表达的好坏,直接影响到译文的质量。正确的理解未必产生好的译文,其关键在于译者的语言功力。英语和汉语是两种不同的语言,在结构上有很大的差异。译者往往要摆脱原句结构的束缚,用符合汉语习惯的句式来表达原句的意思。在这种情况下,表达是至关重要的。

在翻译过程中,理解和表达是互为依存的。只有正确理解原文,用恰当的译语形式把原文的意思清顺畅达地表述出来,才算是完成了翻译任务。

0.3 翻译的标准

翻译的标准,就是衡量翻译质量的尺度。一篇好的译文,必须是正确而又流畅地表达了原文的意思。

关于翻译标准,从十九世纪末的翻译家严复提出的“信、达、雅”,到鲁迅先生的“信”与“顺”,一直到目前译界所普遍接受的“忠实”与“通顺”,观点大体上是一脉相承的。所谓“信”和“忠实”,都要求译文必须符合原意,不得有任何篡改。以高标准来要求,译文不仅要正确表达原文的意思,而且还要保持原文的风格。所谓“达”和“通顺”,指的是译文必须通顺流畅,符合语言规范,而不能在语言表达上给人以“翻译腔”的感觉。至于严复所提的“雅”,译界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看来很难达成共识。编者以为,不管翻译能有多少标准,只要译文做到了“忠实通顺”,也就达到了翻译的要求。

忠实与通顺,作为翻译的标准,应该是统一的整体,不能把两者割裂开来。好的译文,既忠实于原文的意思和风格,同时读起来又流畅。与原意大相径庭的文字,不管多么通顺,都称不上是翻译;反之,译文生硬晦涩、词不达意,也起不到翻译的作用。从事翻译,译者必须努力达到既忠实又通顺的标准。

0.4 翻译的方法

为了使译文做到既忠实又通顺,译者需要琢磨这样一个问题:怎么译,也就是说用什么方法才能明白无误地译出原文的意思。

初学翻译的人,限于认识和语言水平,一般倾向于逐字逐句地翻译,采取词对词、句对句的“对等”方法。他们误以为,这样的翻译才算“忠实”。殊不知,英语和汉语不能等量齐观,且不说两者在句子结构上有差异,就连真正意义上的对等词(equivalent)也少而又少。这样的译法看似轻巧,然而译出来的文字不是诘屈聱牙,就是文理不通。这种“硬译”、“死译”既达不到表意功能,更谈不上忠实于原文。

与此相反,翻译中还存在另外一种错误倾向,那就是乱译或胡

译。有的人在翻译时随心所欲,任意发挥,在没有真正理解原文的情况下,往往望文生义、胡乱猜测,信笔所至误译、漏译、添枝加叶的文字随处可见。这种不负责任的态度违背了翻译的准则,是不足取的。

所谓翻译,说到底就是翻译“意思”。当代美国翻译家奈达说得好:“Translation means translating meaning.”为了把原文的意思完整地表达出来,如果基本上保留原文的语言形式(词语、句子结构、修辞手法等),同时译出的文字又明白易懂,符合语言规范,这种翻译方法称之为“直译”。直译与硬译、死译有着本质的区别。前者是翻译的表现手法之一,后者有悖于翻译的根本宗旨。翻译旨在传达意思,而不是再现原文的语言外壳。

然而,英语和汉语毕竟是两种不同的语言,有时候直译行不通。在这种情况下,译者就要考虑怎样摆脱原文的句子结构,用不同的汉语语言形式来表达原文的意思。为此,译者必须吃透原文,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重新遣词造句,把原文的意思用通顺的汉语表达出来。这种翻译方法称之为“意译”。意译时,译者必须把原文的意思完整地译出来,不得随意增删内容或篡改原义,否则就会犯胡译乱译的毛病。

一般来说,在翻译过程中,完全用直译的情况不多见。通常的做法是,能直译的地方就直译,不能直译的地方就采用意译。换言之,能直译尽量直译。直译的好处在于既能表达原文的意思,又能保持原文的风格。

0.5 翻译应具备的能力

从事翻译工作,应具备多方面的能力。翻译工作者应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汉语水平,这自不待言。同时,还要有较广的知识面。当然,同其他各行各业一样,翻译工作者要有敬业精神,工作

中容不得懈怠和马虎。翻译是文字工作,下笔要慎之又慎,稍有疏忽,就会出差错,有时候差之毫厘,就可能失之千里。

英汉对译是英汉两种语言的转换活动。英语和汉语达不到一定功力,翻译时在理解和表达两方面都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也就不能圆满地完成翻译任务。英语水平不高,在英译汉时,理解原文就会发生困难;汉译英时,语言表达就会出现困难。汉语水平不高,则会直接影响译文的质量。因此,翻译工作者首先必须在英语和汉语上都有较高的造诣。

好的翻译应该是一位杂家,也就是说各方面的知识都要有所涉猎。这是由于翻译工作的特殊性所决定的。除少数从事本专业的专职翻译外,大多数以翻译为职业的人所接触到的翻译材料,常常会涉及到各行各业的方方面面,举凡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无所不包。如果译者没有较广泛的知识,翻译起来就很吃力,译文的质量也就会受影响。例如,翻译时事方面的文章,译者须对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相当了解;翻译外贸方面的材料,译者必须具备一定的外贸业务知识和专业词汇。当然,要求翻译工作者样样在行,是不切实际的,也是难以办到的。但是,努力熟悉要译的材料,掌握有关方面的知识,则是做好翻译的一个重要条件。“杂家”之谓,就是要求翻译工作者有广博的知识。知识面越广,做起翻译来会得更得心应手。

0.6 翻译课的任务

翻译课首先是一门实践课,其任务是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际翻译能力,为今后从事翻译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翻译能力的培养和提高,主要是通过大量的、系统的翻译实践,而不是靠传授翻译理论来完成的。

初学翻译的人,没有多少翻译实践,也没有什么经验可谈。翻

译课的开设,是让学生通过翻译实践来获得感性认识,从中悟出一些道理,从而掌握翻译的基本规律。

翻译作为一门课程,历来都是当作一门技巧(技能)来进行教学的。同其他任何一门技巧一样,翻译技巧只能通过翻译实践来获得。当然,在实践的基础上归纳出一些翻译理论用于指导实践,对更有效地提高学生的翻译水平是大有裨益的。

翻译作为一门实践课,不同于听力、口语、阅读和写作等课程,后四者用于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而翻译则是建立在这四门课程基础之上的综合语言课程。翻译课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的翻译能力,它所解决的问题是怎样做好翻译。从严格意义上讲,翻译课是一门层次较高的专门化课程,对学生的英语和汉语水平以及知识面都有相应的要求。

然而,中级《翻译教程》起点较低,充其量只能算是翻译的“预备”阶段。因此,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还是应该根据学生的现有语言水平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解决他们在英语理解方面的问题,同时帮助他们提高英语表达能力。而学生则应该努力掌握好英语和汉语,通过本《教程》的课文材料和讲解内容来扩大知识面,以适应翻译培训的需要,为日后进入高级阶段的翻译培训打下扎实的基础。

英译汉部分:

1 The System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1.1 Text Translation

The United States is a federal union of 50 states.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is the sea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he Constitution outlines the structur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specifies its powers and activities. Other governmental activities are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individual states, which have their own constitutions and laws. Within each state are counties, townships, cities and villages, each of which has its own elective government.

Al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of, by and for the people.” Members of Congress, the President, state officials, and those who govern counties and cities are elected by popular vote. Heads of federal departments are named by the President, and judges are either elected directly by the people or are appointed by elected officials. Voting ballots are unsigned and marked by the voters in private booths so that no one else can find out for whom a citizen is voting. Public officials may be removed from office for failing to perform their duties properly as well as for serious violations of law.

When the Constitution was written in 1787, there were only 13 states. The drafters of the Constitution saw that the future might bring a need for change, so they provided a method of adding amendments. Over the years 26 amendments have been added, but

the basic document has not been changed. The pattern of government planned so long ago for 13 states today meets the needs of 50 states and more than 50 times as many people.

Individual rights and freedom are assured in the Constitution and are listed in the first 10 amendments called “the Bill of Rights”, which were added in 1791. They include provisions for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press and of worship; the right of citizens to meet peacefully; the right to be secure in one’s own home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 of person or property; and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charged with breaking the law to have a speedy trial by a jury of fellow citizens.

The Constitution divides the powers of the government into three branches — the Executive, headed by the President; the Legislative, which includes both houses of Congress (the Senate and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the Judicial, which is headed by the Supreme Court. The Constitution limits the powers of each branch and prevents any one branch from gaining undue power.

The whole system of American government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established in the Constitution and Bill of Rights. The people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a framework of law and order in which they are left free to run their own lives.

1.2 Notes to the Text

- (1) *District of Columbia*: a federal district of the U. S. occupied by the city of Washington, also known as Washington D. C. (District of Columbia 的缩写: 哥伦比亚特区 [又译: 联邦直辖区] 即美国首都华盛顿)

- (2) Within each state are counties, townships, cities and villages, ... 与我国不同,美国的“县”辖“市”,是仅次于“州”的行政区,如洛杉矶市属 Los Angeles County 管辖。
- (3) (government) “*of, by and for the people*”出自林肯(Abraham Lincoln 1809—1865)总统 1863 年 11 月 19 日在 Gettysburg 发表的著名演说(史称“Gettysburg Address”)。这里, *of the people* 意为 *belongs to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意为 *run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意为 *works for or serves the people*。这个短语约定俗成的汉译是“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
- (4) Congress: the lawmaking body of the United States (相当于英国的 Parliament), 其组成见下文。
- (5) Private booth: a small secluded enclosure for voting at elections
- (6) the Bill of Rights: (美国)《人权法案》; (英国)《权力法案》(1689 年颁布的英国确立君主立宪制的宪法性文件)。注意这两种不同的译法,以示区别。
- (7) freedom of speech, *the press* and of worship, *the press*: *press* 前面加定冠词 *the*, 表示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in general (often including the news-gathering services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总称“新闻业(界)”、“报业(界)”。

1.3 Aids to Translation

- (1) The Constitution... specifies its powers and *activities*.
The drafters of the Constitution *saw* that...
The people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the *framework* of law and order...

上面三句话里斜体部分的词,其意义应根据上下文来判定。翻译选词时,既要忠实于原义,同时又要考虑汉语词与词的搭配关系,因为英语词的 collocation 不一定与汉语词的搭配相一致。

第一句里的 activities,译作常见的“活动”就不合适。这里的 activities 是 function or duties performed by an organizational unit,应译成“职能”或“职责”,与前面的“权力”(powers)相匹配。

第二句话里的 saw (see) 作 foresee(预见、预料)讲,不能译成“看见”。第三句里的 believe 应理解为 think, to hold the opinion,译作“认为”,而不是“相信”,framework 原义是“basic structure”(框架),但在这句话里不宜直译,应根据它与 law and order 的搭配,引申为(法治)“准则”比较符合汉语的表达。

以上的实例说明:要准确译出原文中关键词的词义,首先必须根据其上下文以及词在句子中的搭配关系来确定词义,而后译成相应的汉语,使之既忠实原义又符合汉语的表达习惯。因此,翻译时选择词义,尤其是常用动词和名词的词义,是重要的一环。一个词不管它能有多少种解释,但在具体句子中只能表达一个意思,需要理解和翻译的只能是“这一个”意思。如果能在汉语里找到一个比较对应的词,译起来会方便一些,否则译者就得作必要的变通(如引申词义或改换句型),努力使译文做到忠实通顺。

这里需要提醒的是,在学习英语的过程中(尤其是在初学阶段),我们大多数人自觉或不自觉地养成了一个不良习惯,那就是只要看见或听到一个英语词,脑子里会条件反射似地马上出现一个汉语“对等词”,不管这个所谓的“对等词”与英文原句里的那个词是否真正同义。说实在的,我们学习英语常见多义词,一开始总是先掌握其最基本的释义,

因而对这个释义印象特别深刻。这其中有利也有弊。一般而言,一个词用得最多的是其基本意义。从概率来讲,我们理解其词义误差率相对较小;但另一方面,正是这个“先入为主”的误导,往往使我们掉以轻心,在未弄清楚词在句子里的具体意义之前就已经给词定义了,从而发生理解上的偏差,结果则导致误译。前面所举的 see 和 believe 这两个常用词的理解和翻译,应该对我们有所启示。

- (2) the right to be secure in one's own home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or seizure of person or property.

在这个短语里, searches and seizure of person or property 是通顺而又简洁的说法,因为 search (v.) 和 seize 都可以带宾语 person or property, 故而可压缩掉一个相同的宾语。

然而,如果照直译成汉语,“搜查和逮捕人身”说得通,“搜查和逮捕财产”则说不通,“搜查和没收人身”也说不通。翻译这个短语,涉及到汉语词的搭配问题,必须把 seizure 译成两个不同的汉语词,才能正确通顺地表达原义。

seize (seizure, n.) 在这里作“take into custody”讲,与 person 搭配,译作“拘捕、逮捕”,与 property 搭配,则译作“没收”。这样就可以把上面那个短语的后半部分译成“人身不受无理搜查和逮捕、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没收”。

同一个英语词译成不同的汉语词,是汉语表达的需要,而这些不同的汉语词在意义上与原词义是一致的,这是一词多义的基本原则,不能违背。

1.4 Sentence Translation

- (1) When a man is over 70, his time of full activities is usually